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12230911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前部長蘇嘉全夫妻二人於妻洪恒珠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以及剩餘土地等均未供農業使用，2層農舍建築及內裝設施，均係供別墅自宅使用，與容許使用方式設置之農業設施等，均與農業生產經營無關，且造成農業用地受到嚴重分割，阻礙農業整體有效利用，違反法令規定事實明確，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事前未切實審核，屏東縣政府事後未有效監督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監督不力，怠忽職責，難辭其咎；蘇嘉全於農牧用地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鄉有耕地，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及麟洛鄉公所，多年以來未察查該違規事實，顯有違失案。

依據：101年9月1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7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